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.11.07 發法字第 107200203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

要 旨：基於災害防救行政之特定目的，於執行災害防救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撥打 119 緊急電話之定位資訊，並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介接，應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「執行法定職務」之規定，惟仍應符合比例原則

主 旨：有關貴署擬將 Google Android 作業系統手機之緊急定位服務（Emergency Location Service, ELS）之定位資訊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介接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法性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10700193490 號移文單函轉貴署 107 年 10 月 18 日消署指字第 1071000141 號函。

二、旨揭所詢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貴署蒐集 ELS 定位資訊之適法性：

1.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第 1 款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」
2. 查災害防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。（第 5 項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、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…。（第 6 項）」是貴署基於「災害防救行政（045）」之特定目的，得於執行上開災害防救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撥打 119 緊急電話之定位資訊，應可認屬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「執行法定職務」之情形而得提供。

（二）有關貴署將蒐集 ELS 定位資訊提供地方政府 119 指揮派遣系統之適法性：

1. 按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是貴署依上開災害防救法之規定，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法定職務及與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，將定位資訊提供地方政府 119 指揮派遣系統，應認符合個資法前揭規定。
2.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上開災害防救法及消防法第 24 條第

2 項授權訂定之緊急救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受理緊急傷病事故之申請或知悉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確認該事故之發生場所…並立即出動所需之救護隊前往救護。」除應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，並應確認緊急事故發生之場所，是其 119 指揮派遣系統蒐集貴署提供之定位資訊，係基於「災害防救行政（045）」之特定目的，並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應可認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。

（三）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過程中，縱符合前揭規定，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併此敘明供參。

正 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 本：本會法制協調中心